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宏观经济压力、公司长远发展和2019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05%，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我们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对《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2019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针对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优秀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高管考核及2020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2019年度高管考核及2020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2019年高管的考核公平、公正，符合实际情况；2020年度公司的高管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目前和同行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和未来业绩预期情况下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刘江镇先生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江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对《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授信方案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和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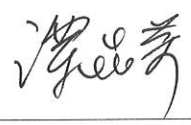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辛金国



俞立



谭晶荣

2020年4月3日